

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

沙政函〔2024〕43号

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 关于三明市沙县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 专项规划（2024-2035年）的批复

三明市沙县区民政局：

你局提请的《三明市沙县区民政局关于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（2024-2035年）的请示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三明市沙县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（2024-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专项规划》）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二、《专项规划》要按照“统筹兼顾、因地制宜、适度超前”的原则，在符合规划、用地管制等条件下、鼓励市场化养老服务设施发展，满足多层次、多样化的养老需求。

三、相关部门应根据养老专项规划确定的指导思想和原则要求，结合实施措施，分阶段落实建设项目。

四、《专项规划》实施过程中如有重大调整，应报请区政府批准。

此复。

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

2024年8月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